

收文編號：1110001713

議案編號：1110509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391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所定「情節重大」之判斷審查原則及辦理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09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決議，請本部確實檢討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所定「情節重大」之判斷審查原則，並將審查原則公開，且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況之書面報告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就業安定基金決議（12(1)）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邱委員顯智、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Siluko、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香伶、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決議，請本部確實檢討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所定「情節重大」之判斷審查原則，並將審查原則公開，且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況之書面報告一案，敬復如下：

- 一、按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本條於 81 年 5 月 8 日制定時（原條次為第 41 條）立法理由為：「一、對外國人之聘僱及媒介等行為，目前尚無法律明確予以規範，造成非法外籍勞工管理上之困擾，增加社會治安等問題之嚴重性。本章旨在管制外國人之聘僱，並對基於國家發展需要而許可聘僱外國人工作及媒介行為等予以有效管理。二、對聘僱外國人工作及其許可，均以不得顯有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等為先決條件，以利國民就業之促進。」本法第 73 條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一、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二、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四、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五、違反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9 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依上開規定可知，受聘僱外國人若有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

繫或聘僱關係終止、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違反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9 條所發布之命定或其他我國法令且情節重大、拒絕提供依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或提供不實等情形，即廢止其聘僱許可，並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如此嚴格管制對外國人之聘僱，除基於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而聘僱外國人工作，應為有效管理之外，亦著眼於外國人之聘僱不得有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及對國內社會安定不得造成不利影響等立法目的。

- 三、本部歷經數次研議，雖於分析歸納所蒐集之司法裁判時，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納入，並參酌監察院調查意見，然因判斷外國人所涉刑事犯罪，有無違反我國法令是否情節重大，必須綜合觀察該法令所保護之法益性質及種類、具體違法行為態樣、對法益危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並考量該違法行為能否為法秩序所容忍，並切合社會價值觀念予以整體評價，以及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之規範目的。
- 四、基此，犯罪型態多元，對於外國人涉及刑事犯罪時，該違法行為能否為法秩序所容忍，並切合社會價值觀念予以整體評價，以及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之規範目的，本部依本法第 42 條及第 73 條立法意旨、勞動關係、違法情節之輕重及刑度之高低、危害社會法益、妨礙社會秩序、對他人人身安全危害之程度等情狀，於個案衡酌判斷其違法情節是否符合情節重大之情形，並非外國人違反我國法令，即廢止聘僱許可，以符合本法第 73 條第 6 款立法意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